

TLMC

TAK LEE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2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

授權代表

周聯發先生

吳慧瑩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羅子璘先生(主席)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黃文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文顯博士(主席)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主席)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八鄉上輦村

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公司 資料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102

公司網頁

www.tlmc-hk.com

TLMC

HITACH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成為日立品牌多款重型設備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經銷商。



AMMANN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成為Ammann品牌(瑞士品牌)重型車輛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經銷商。



BELL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成為Bell品牌鉸接式運泥車及鉸接式卡車(水車)於香港的授權分銷商。



TLMC

RAMFOS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首次獲授藍寶品牌（韓國品牌）多款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LaBounty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首次獲授LaBounty品牌（美國品牌）多款土方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於香港及澳門的獨家分銷權。



AIRMAN®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成為AIRMAN品牌（日本品牌）柴油發電機於香港及澳門的非獨家分銷商。



ROTOBEC

TOUGH HANDLING EQUIPMENT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成為Rotobec品牌抓斗機及其他土方附屬裝置於香港及澳門的授權經銷商，亦為於有關地區供應該品牌旗下Orange Peels產品線的獨家經銷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增加約32.9%至約5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5.13港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3.86港仙上升32.9%。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連同已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5港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乃在全球充滿挑戰，加上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嚴重爆發及香港經濟出現負增長的背景下錄得如此成績。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本集團繼續為依賴其產品及服務的香港知名公共或私人項目客戶服務，有關項目包括：

-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完工）；
- 沙中綫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完工）；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 東涌新市鎮擴展（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完工）；
- 將軍澳－藍田隧道（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完工）；
-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海底隧道段（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完工）；及
- 中九龍幹線（整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完工）。

由於受到上述部分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所帶來的需求所推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及租賃分部除稅前貢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106.0%。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席 報告

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宣佈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成功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集團相信轉板上市將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業界與機構和散戶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從而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交投量，並提高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力。

由於仍然難以預測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因此其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眾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已規劃的基建項目數目及香港所實行環境監管機制的嚴格程度，加上(較長遠而言)政府建議大規模填海造地及建設公共基建項目的「明日大嶼願景」及「香港2030」規劃，董事認為香港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市場將保持增長勢頭，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董事將會繼續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特別是有鑒於潛在填海工程及項目(一般涉及較複雜的土方作業)的數目，董事計劃取得更多經銷權或分銷權以獲供應專用土方設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客戶及其他商業夥伴多年來的堅定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能夠取得今天的成績實有賴彼等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將會繼續開拓新商機、努力創出佳績，並為社區作出貢獻。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概要

本集團是香港土方設備銷售及租賃服務供應商，已在行內經營逾十九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全新及二手土方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土方設備租賃；及(iii)為土方設備用戶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土方設備以外的若干重型設備以供銷售及租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32.9%至約51.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8.6百萬港元。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帶來需求，推動了本集團租賃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由於新冠肺炎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5.1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3.86港仙增加約32.9%。有關每股盈利計算基準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新冠肺炎爆發對本地經濟造成威脅。由於仍然無法預測疫情的發展，故疫情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程度受許多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會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儘管如此，有見及政府的計劃，本集團對重型設備銷售及租賃的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根據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案演辭，香港政府將持續在基建項目上投放資源。於未來數年，預期每年投放在工務工程的投資平均達1,000億港元，而整體建造業每年的工程量亦將增至約3,000億港元。此外，由於政府提出透過填海及發展岩洞提升土地的策略，加上多個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6號幹線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展開，本集團預期香港重型設備業於短期內將會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重型設備於未來數年的需求仍然強勁。為把握機會，本集團致力增加供應商基礎及產品組合的類型。舉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經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地基設備的經銷權。本集團在密切監察新冠肺炎對其經營所在行業所造成的影響的同時，亦將繼續實行其企業策略，長遠令本集團保持並努力達致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供應商及產品，冀能獲得更多重型設備經銷權或分銷權，以長遠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優勢。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產生自(i)全新及二手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ii)重型設備租賃；及(iii)提供機械維護及輔助服務。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銷售業務，其中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重型車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628.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2.0百萬港元增加約56.8百萬港元或9.9%。

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收入及機械輔助服務收入分別增加約104.7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惟部分增長因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減少約49.6百萬港元而被抵銷。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2.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9.6百萬港元或9.9%。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手重型車輛銷售額下跌約55.3百萬港元或27.4%所致，其中部分跌幅因全新重型車輛銷售額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或4.4%而被抵銷，而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多項基建、填海及隧道項目開始動工及取得進展為全新重型車輛帶來市場需求所致。

重型設備租賃收入

來自重型設備租賃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5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04.7百萬港元或159.1%。有關收入增加主要是由香港大型基建及填海項目（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及東涌新市鎮擴展）動工及取得進展所帶來的需求所帶動。

收入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成本約為52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1.7百萬港元增加約30.0百萬港元或6.1%。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折舊、運費及運輸成本、維修及維護成本、操作員及技術員相關員工成本，以及分租費用。收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增加約60.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出的重型設備數目增加。租賃業務的相應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4.2%，主要是由於操作員相關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此外，分租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8.5%，主要由於客戶對租用本集團於租賃當時並無有關類型重型車輛庫存的重型車輛出現意料之外的需求。整體而言，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7%，主要是由於增加向海外供應商進口機器所致。由於租賃機械（包括鉸接式運泥車）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上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維修及維護成本亦增加約58.9%。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3.2%；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7.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1%。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業務毛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型設備及零部件銷售毛利下跌約5.5百萬港元，而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毛利則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部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9%及10.1%。租賃分部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主要是由於按濕租形式出租的比例及因應客戶要求延長本集團所出租重型車輛每日運作時間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8.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約1.3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4.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宿舍開支）因員工數目增加及支付酌情花紅而增加約7.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上升約4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上升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金額較去年有所增加相符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約38.3%，有關升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升幅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3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純利率升至約8.2%，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7%。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發。

連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3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3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約61.2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66.9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3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約為19.1%(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7%)。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可動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其資金需要。本集團預期將主要以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撥資。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及出租人所承擔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及約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

資產押記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於轉板上市之前及之後,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借入或償還銀行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元計值）及部分採購付款（以日圓、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所用的貨幣不同。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概要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高級管理層包括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以及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周先生」），47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採購及發展。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創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任職盛利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周先生與鄭女士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周先生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天全有限公司及建日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香港建設機械商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香港建設機械商會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會長，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該會的名譽會長，為期十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續任名譽會長四年。

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廖淑儀女士（「廖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營運、採購及發展。廖女士在重型設備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任，歷年來獲多次晉升，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先後獲擢升為經理及高級經理。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廖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通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英國帝門大學(De Montfort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吳慧瑩女士(「吳女士」)(CPA & FCCA)，4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及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女士擁有超過25年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吳女士於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助理。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吳女士加入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吳女士擔任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而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離職時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吳女士為兆新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匯報。

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吳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吳女士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鄭女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周聯發先生(「周先生」)的配偶。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女士經營德利機械公司，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無限公司，業務為於香港銷售二手重型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鄭女士聯同周先生共同創辦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機械」)，並擔任德利機械之董事。鄭女士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二零一零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駿財有限公司、天全有限公司及建日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亦為Generous Wa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兼股東。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取得日本東和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郭勳賢」)，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透過出任多間集團(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恒生50中型市值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一間具有國際聯繫的領先財經印刷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郭勳賢於法律、監管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方面積逾35年之經驗。郭勳賢現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部門主管、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並自一間慈善基金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基金之董事。

郭勳賢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研究生文憑，並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勳賢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在任時間最長的獲選理事(二零零五年至今)，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專業知識評審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單元的主考官。郭勳賢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協會、香港董事學會，以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郭勳賢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理專業人士。此外，彼擁有仲裁、稅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財務規劃領域其他方面的專業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國際專業名人錄」。此外，郭勳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授予菲律賓黎利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7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鄭學熙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主管。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羅先生於黎日光蔣家仁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晉升為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羅先生創立羅子璘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及核數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羅先生擔任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主要業務為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及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羅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羅先生獲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羅先生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CPA Australia)的執業會計師。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文顯博士(「黃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博士一直出任多間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於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黃博士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於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現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9)及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獲得美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夏威夷大學瑪諾亞分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成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財務管理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上官卓文先生(「上官先生」)，39歲，為銷售及服務支援經理。上官先生負責監督日常銷售及租賃活動，包括採購及售後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上官先生在重型設備業擁有逾5年銷售及服務支援管理經驗。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李順安先生（「李先生」），36歲，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零部件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李先生已從事重型設備行業逾6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員，歷年來曾多次晉升，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擢升為零件及服務支援經理。

公司秘書

吳慧瑩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轉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初始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詳細的業務回顧載於年報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年報第6至7頁「主席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論述載於年報第6至7頁「主席報告」一節。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實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以盡可能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降低就經營及財務狀況所承受的風險。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效監控,其得以進一步確保符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的詳細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連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向股東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5港仙)。

董事會 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刊發及向股東寄發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慈善捐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捐出慈善捐獻合共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百分比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43.7%（二零一九年：不足30%），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的20.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71.6%（二零一九年：65.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的32.7%（二零一九年：45.4%）。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均一直維持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分別於轉板上市之後及之前的相關期間適用於本公司）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 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以下為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計劃目的

計劃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c)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本公司在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

(d)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一般計劃上限」）。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或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將一般計劃上限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

(e) 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 (i) 受下文(ii)所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 報告

(f)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正式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h) 計劃的剩餘年期

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概無存在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股東，條件是於緊隨建議派付任何有關分派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6.3百萬港元）。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廖淑儀女士、鄭如雯女士及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重續任期，任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服務協議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以重續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在相關委任書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董事會 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鄭如雯女士 （「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	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持有，而Generous Way則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enerous Way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周聯發先生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鄭如雯女士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Generous Wa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利。

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訂立及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任何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周聯發先生、鄭如雯女士及Generous Way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11名（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11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6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及年資、本地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向（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本集團亦會就操作現有及新引入的重型車輛及其他重型設備安排製造商為現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委聘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為其自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刊發日期）止的合規顧問。據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i)合規顧問協議及(ii)有關提供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外，於西證不再擔任合規顧問前，西證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的定義，故毋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 報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各董事均有權就因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資產或利潤作出賠償。本公司亦已安排就針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子璘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導致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33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轉板上市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聯發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並透過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緊隨轉板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緊接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導致有關偏離情況的原因載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本集團得以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列的各項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及不時獲指派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安排就針對董事責任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合共超過董事會成員50%以上：

執行董事

周聯發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淑儀女士

吳慧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如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羅子璘先生

黃文顯博士

附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周聯發先生與非執行董事鄭如雯女士為配偶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年報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為本公司作出種種貢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及5.05A條(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緊隨轉板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所載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 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十四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合理期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作記錄，而最終確認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周聯發先生	5/5
廖淑儀女士	5/5
吳慧瑩女士	5/5
鄭如雯女士	5/5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5/5
羅子璘先生	5/5
黃文顯博士	5/5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現行的慣常做法正式確立為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及重選董事的基準、程序及過程。

倘於考慮現有董事會的組成與規模及本公司股東架構後建議新增董事，或當時出現董事空缺，提名委員會將釐定新董事所需的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誠信；
- 成就和經驗(特別是具備與金融服務業或上市公司相關的專業知識者)；
- 可投入的時間及利益；
- 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
- 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潛在貢獻；
-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指的獨立性(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倘潛在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一經同意加入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空缺的最佳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倘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推選，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倘重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退任的現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會審閱董事的表現、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輪值和退任情況，並相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所有用以實現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藉以提升董事會效能。

本公司肯定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董事會所有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具針對性的入職介紹，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職責。

本公司不時為全體董事付費及安排合適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職務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從而讓彼等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周聯發先生	A及B
廖淑儀女士	A及B
吳慧瑩女士	A及B
鄭如雯女士	A及B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A及B
羅子璘先生	A及B
黃文顯博士	A及B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規及管治最新資料的座談會、簡報會、會議、論壇及研討會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準則

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必守準則。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如買賣本公司證券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周聯發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周聯發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周聯發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利益，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和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未按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

周聯發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指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子璘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及黃文顯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以真確及平衡的方式評估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企業管治、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就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 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i)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出的報告；(ii)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iii)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iv)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審閱外聘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羅子璘先生(委員會主席)	4/4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4/4
黃文顯博士	4/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及羅子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關於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若干薪酬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文顯博士(委員會主席)	2/2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2/2
羅子璘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提名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及黃文顯博士。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揀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監察和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並檢討董事會就實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衡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及(iv)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委員會主席）	1/1
羅子璘先生	1/1
黃文顯博士	1/1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記錄
周聯發先生	✓
廖淑儀女士	✓
吳慧瑩女士	✓
鄭如雯女士	✓
郭兆文黎刹騎士勳賢	✓
羅子璘先生	✓
黃文顯博士	✓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董事的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以及董事責任、職務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2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相關的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為0.7百萬港元。

就轉板上市及其他獲准許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其相關實體的薪酬分別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2百萬港元)及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其必須選取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50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一系列工作坊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就風險排列優先次序和分配處理方法。有關風險管理框架依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其讓董事會和管理層可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審核職能，而董事會則定期收到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有關本集團若干商業周期及採用的程序，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監控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和合規等方面的所有重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充分及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知悉其有責任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訂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處理本集團事務時會充分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披露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於公佈內幕消息前將有關消息嚴格保密；以及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吳慧瑩女士(「吳女士」)，彼對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運作十分熟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作為公司秘書，吳女士一直向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其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10%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閱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董事會將不會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合資格股東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方式為將有關查詢及關注事宜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該等查詢後，公司秘書將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將轉發至有關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將轉發至本公司有關管理層。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宣派任何股息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董事不時認為相關的其他相關因素而定。股息僅可以相關法例所允許的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派付。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另需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通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所有公告、公司通告及其他財務和非財務資料適時知會股東。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致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52至119頁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1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134,106,000港元，當中扣除存貨撥備約41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4.8%。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i)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就機械(即重型車輛及設備)編製的獨立估值；及(ii)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設備附屬裝置及零部件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的重要性，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吾等於參與／監察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取得及檢查貴集團委聘的外聘估值師就重型車輛及設備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歷、專長及客觀性；
- 評估外聘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恰當性；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製成品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抽樣測試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和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及
- 與管理層討論管理層基於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所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4(r)及1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60,014,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約1,795,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9.6%。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而定。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估計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全部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後估計得出。吾等已將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及虧損撥備的確認本屬主觀性質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從而增加出現錯誤或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合適分組；
- 取得並檢視貴集團委聘外聘估值師編製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歷、專長及客觀性；
- 測試估值師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評估有關數據是否充分、可靠及相關；
- 抽樣測試證明文件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尚未收回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方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估計所適用威脅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德輝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7	628,798	572,049
收入成本	8	(521,711)	(491,659)
毛利		107,087	80,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3,099	1,284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408)	(66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0,571)	(30,303)
經營所得溢利		68,207	50,704
融資成本	9	(5,547)	(3,929)
除稅前溢利		62,660	46,775
所得稅開支	10	(11,375)	(8,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51,285	38,55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5.13	3.86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8,282	168,509
使用權資產	17	15,994	—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	—	447
		164,276	168,95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34,106	186,736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9	160,014	89,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692	31,3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69,265	66,940
		376,077	374,5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561	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543	4,045
合約負債	22	12,662	9,919
租賃負債	23	3,004	—
即期稅項負債		6,519	3,180
銀行借款	25	72,896	134,095
		114,185	159,744
流動資產淨值		261,892	214,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168	383,7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892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3,358	18,130
		24,250	18,130
資產淨值		401,918	365,6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391,918	355,633
權益總額		401,918	365,63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000	92,661	2,620	226,801	332,08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51	38,551
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0,000	92,661	2,620	260,352	365,6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285	51,285
派付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	92,661	2,620	296,637	401,91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660	46,77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9	1,408	66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8	(186)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3,946	21,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3,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6	(786)	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	(660)	(520)
利息收入	7	(1)	(3)
融資成本	9	5,547	3,9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5,199	73,122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853)	3,191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60,859	(32,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843)	(29,85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56	3,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498	(6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43	(8,102)
經營所得現金		92,659	8,634
已付香港利得稅		(2,808)	(90)
已付融資成本		(5,387)	(3,929)
租賃負債利息		(16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304	4,615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及29(a)	(5,530)	(3,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2	667
已收利息		1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7)	(2,7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二零一九年：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b)	(2,723)	(30)
已籌集銀行借款	29(b)	259,815	318,532
償還銀行借款	29(b)	(319,715)	(306,167)
已付股息	14	(15,000)	(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23)	7,3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9)	1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5	21,6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40	45,2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65	66,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9,265	66,94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始上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八鄉上輦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17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組成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董事認為，Generous Way Limited(「Generous Way」，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及周聯發先生(「周先生」)及鄭如雯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過渡性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撥充資本,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對屬於類似相關資產類別、處於相若經濟環境及具有相近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就本集團具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1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533
減：豁免確認於過渡期間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40)
加：因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方法而作出的調整	46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3)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4,570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600
非流動租賃負債	1,970
	4,570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為與餘下租賃負債等同的金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無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且相應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年初權益結餘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受影響的綜合 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確認租賃	的賬面值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646	4,570	17,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160,474	(12,646)	-	147,828
負債					
租賃負債		-	-	4,570	4,570

附註：

- (i) 有關自用土地上租賃土地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的賬面值12,646,000港元已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應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倘與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的結果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所報告經營溢利帶來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29(b))。該等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附註29(c))。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透過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根據該被取代準則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並透過將二零二零年的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的實際相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進行比較，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估計影響。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扣除： 經營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租賃相關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計算)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計算的 二零一九年 呈報金額 比較 千港元	
			(附註1)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受影響的截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財務業績：

經營所得溢利	68,207	2,817	(2,884)	68,140	50,704
融資成本	(5,547)	160	-	(5,387)	(3,929)
除稅前溢利	62,660	2,977	(2,884)	62,753	46,775
年度溢利	51,285	2,977	(2,884)	51,378	38,55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營租賃相			
	關估計金額	二零二零年	與根據香港	
	(猶如根據	的假設金額	會計準則第	
	根據香港	(猶如根據	17號計算的	
	香港會計準	香港會計	二零一九年	
	則第17號	準則第17號	呈報金額	
	則第16號	計算)	比較	
	呈報的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受影響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現金流量				
表項目：				
經營所得現金	92,659	(2,883)	89,776	8,6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0)	16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304	(2,723)	81,581	4,61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723)	2,723	-	(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23)	2,723	(74,900)	7,335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的情況下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稅務影響淨額不予考慮。

附註2：於本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乃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的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 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能指示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的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除，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就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土地權益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租賃裝修	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20%
用於租賃的機械	10% - 24%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出售其持作賺取租賃收入的機械。有關資產將於不再出租及成為持作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轉撥至存貨。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會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室傢俬)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未資本化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賃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無法即時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撥充資本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倘本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前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前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較低)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金額會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入賬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年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乃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扣除，惟另有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收入產生模式則作別論。已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計期於損益扣除。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將各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倘一項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存貨

機械、設備及部件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除機械及破碎機以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外，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r)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可能須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取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乃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有關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投資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則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者)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會由權益劃轉至損益。
- 倘投資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準則，則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劃轉)，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劃轉)，直至完成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劃轉)會轉入保留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歸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涉及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收購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與客戶指定的物流公司或本集團代客戶安排物流公司收貨(風險及成本由客戶承擔)的時間相同)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納準則均已達成時確認。

來自租賃重型設備的收入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確認。

來自維護及輔助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的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予以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離職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借款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僅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借入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數。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可收取補助時,則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的遞延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r)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偏低；
- (ii) 借款人具有充裕的能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倘資產根據國際公認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評定為屬「投資級別」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資產經內部評定為「履約」級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履約」表示對手方的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欠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是否有效，並根據適用情況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款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各項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自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即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有關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於財務狀況表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並且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非為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惟於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一階段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二或第三階段資產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資產會轉移至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構成要素作出定義。評估一項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b) 釐定租賃期

於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當中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的重要性)。

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可在不會導致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替換有關資產，其他物業租賃附帶的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並無計入租賃負債。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4。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則會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額的計算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11,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24,000港元)的所得稅已根據估計溢利自損益扣除。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8,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509,000港元)及15,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總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有變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60,014,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1,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569,000港元，當中扣除呆賬撥備3,451,000港元)。

(f)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製造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可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而大幅變動。倘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作出的撥備支出／撥回。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存貨撥備4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針對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並按於年末的現行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日圓	歐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231,783	125	10	2,138	-	- ⁽ⁱ⁾	234,056
金融負債	77,625	9,247	2,074	1,052	2,002	-	92,000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155,497	291	336	2,000	-	- ⁽ⁱ⁾	158,124
金融負債	139,400	2,411	1	3,416	1,417	-	146,645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的日圓及歐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而出現的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概約變動。有關本集團於年末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時發生及於年內保持不變的變動釐定。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盈利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4%	(305)
日圓	(4%)	305
歐元	6%	(103)
歐元	(6%)	10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日圓	3%	(53)
日圓	(3%)	53
歐元	6%	17
歐元	(6%)	(17)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外幣風險有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項下的責任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活動(主要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及來自融資活動(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有關管理客戶信貸風險的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按個別業務單位進行管理。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到期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計的到期日各有不同。結餘已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顯着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釐定的減值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並無顯着不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利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營業額貢獻超過20.4%(二零一九年：6.5%)，佔報告期末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近16.4%(二零一九年：0.1%)。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減低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且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評定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且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其有否遵守貸款契約及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應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且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到期日分析—未貼現現金流量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561	-	-	-	8,561	8,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543	-	-	-	10,543	10,543
租賃負債	3,069	900	-	-	3,969	3,896
銀行借款	73,386	-	-	-	73,386	72,896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505	-	-	-	8,505	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45	-	-	-	4,045	4,045
銀行借款	135,241	-	-	-	135,241	134,09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報告期末就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於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4,056	158,1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2,000	146,645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452,365	501,954
租賃重型設備	170,453	65,846
維護及輔助服務	5,980	4,249
	628,798	572,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供應商賠償收入	674	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0	520
利息收入	1	3
外匯收益淨額	1,338	—
政府補助	294	—
其他	132	145
	3,099	1,28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性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	於香港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	—	於香港租賃重型設備
維護及輔助服務	—	於香港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分部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董事根據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主要項目並不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流動負債，惟不包括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i)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銷售重型設備及零件 千港元	租賃 重型設備 千港元	維護及 輔助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452,365	170,453	5,980	-	628,798
分部業績	27,494	54,222	589	(19,645)	62,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132	-	1,814	33,9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6	-	-	2,375	3,27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784	624	-	-	1,408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86)	-	-	-	(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淨額	-	(786)	-	-	(786)
非流動資產增加	2,049	95,577	-	5,530	103,15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63,238	198,910	893	77,312	540,353
分部負債	77,298	26,345	-	34,792	138,435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501,954	65,846	4,249	-	572,049
分部業績	33,386	26,324	417	(13,352)	46,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3	20,073	-	1,273	21,79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2	655	-	-	667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84)	-	-	-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59	-	-	659
非流動資產增加	695	147,138	-	2,739	150,57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957	177,226	196	72,128	543,507
分部負債	151,521	2,816	-	23,537	177,874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2,305	60,127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867	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512)	(13,875)
綜合除稅前溢利	62,660	46,775
資產		
可報告分部總資產	463,041	471,379
未分配公司資產	77,312	72,128
綜合總資產	540,353	543,5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總負債	103,643	154,3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792	23,537
綜合總負債	138,435	177,874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28,320	不適用 ¹

¹ 有關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8. 收入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型設備及零部件成本	382,990	431,899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86)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86)	659
報關	24	35
折舊(附註16)	32,132	20,073
貨運及運輸	11,278	8,188
維修及維護	15,438	9,718
員工成本	72,064	17,599
轉租費用	8,757	3,672
	521,711	491,659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387	3,929
融資租賃開支	—	(i)
租賃負債利息	160	—
	5,547	3,929

(i)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6,167	3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87
	6,147	439
遞延稅項(附註24)	5,228	7,785
	11,375	8,224

本公司及TLMC Company Limited(「TLMC」)乃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兩間公司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的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2,660	46,7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或16.5%計算的稅項	10,174	7,5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	— ⁽ⁱ⁾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0	65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	(141)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5)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	764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87
所得稅開支	11,375	8,224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30	650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	1,408	667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存貨成本)，淨額	(186)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86)	659
已售存貨成本	382,990	431,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46	21,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7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38)	1,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660)	(520)
上市開支	2,004	1,950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董事宿舍	-	2,106
- 辦公室物業	1,312	1,896
	1,312	4,002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花紅	78,822	2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19	780
	81,441	22,677

本集團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13所呈列分析中反映。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782	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800	6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津貼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及花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5,390	-	18	455	5,863
廖淑儀女士	-	848	-	18	-	866
吳慧瑩女士	-	1,191	-	18	-	1,209
	-	7,429	-	54	455	7,938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2,014	18	-	2,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	180	-	-	-	-	180
羅子璘先生	180	-	-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8,029	2,014	72	455	11,11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千港元	宿舍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620	-	18	351	2,989
廖淑儀女士	-	575	-	18	-	593
吳慧瑩女士	-	922	-	18	-	940
	-	4,117	-	54	351	4,522
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	-	600	2,279	18	-	2,8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180	-	-	-	-	180
羅子璘先生	180	-	-	-	-	180
黃文顯博士	180	-	-	-	-	180
	540	-	-	-	-	540
	540	4,717	2,279	72	351	7,959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年內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概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及該董事的關連方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5,000
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15,000	-
	15,000	5,000
擬派股息		
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九年：無)	10,000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列作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仙，總額為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285	38,55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九年：年內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用於租賃 的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3,135	454	82	68,704	1,394	274	4,686	88,729
添置	-	695	-	147,138	80	121	2,538	150,572
出售	-	-	-	-	-	-	(1,237)	(1,237)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44,496)	-	-	-	(44,49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13,135	1,149	82	171,346	1,474	395	5,987	193,568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13,135)	-	-	-	-	-	-	(13,135)
添置	-	-	20	95,577	22	67	5,421	101,107
出售	-	-	(20)	-	-	-	(2,886)	(2,906)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88,512)	-	-	-	(88,5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1,149	82	178,411	1,496	462	8,522	190,1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36	326	31	4,651	1,224	146	3,158	9,572
年內開支	453	124	14	20,073	53	45	1,037	21,799
出售	-	-	-	-	-	-	(1,090)	(1,090)
自存貨重新分類(附註18)	-	-	-	146	-	-	-	146
年內減值虧損	-	-	-	659	-	-	-	659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6,027)	-	-	-	(6,02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489	450	45	19,502	1,277	191	3,105	25,059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489)	-	-	-	-	-	-	(489)
年內開支	-	91	14	32,132	62	69	1,578	33,946
出售	-	-	(1)	-	-	-	(1,093)	(1,094)
自存貨重新分類(附註18)	-	-	-	464	-	-	-	464
年內減值虧損	-	-	-	288	-	-	-	288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	-	-	(1,074)	-	-	-	(1,074)
重新分類為存貨	-	-	-	(15,260)	-	-	-	(15,26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541	58	36,052	1,339	260	3,590	41,8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608	24	142,359	157	202	4,932	148,28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2,646	699	37	151,844	197	204	2,882	168,50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附註3)	12,646	1,397	3,173	17,216
添置	-	2,049	-	2,049
減值	(454)	(913)	(1,904)	(3,27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2,192	2,533	1,269	15,99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27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6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及營運開支)				1,312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9(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租用多項物業作行政營運及董事宿舍之用。租賃合約按介乎2至3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及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34,517	187,024
在運貨品	-	773
存貨撥備	(411)	(1,061)
	134,106	186,73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續)

存貨撥備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61	1,391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64)	(146)
存貨撥備撥回	(706)	(443)
年內撥備	520	259
於年末	411	1,061

1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	161,809	93,020
呆賬撥備	(1,795)	(3,451)
	160,014	89,569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或貨到付現。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按交付日期(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6,419	42,346
91至180日	48,383	38,547
181至365日	14,594	7,313
超過365日	2,413	4,814
	161,809	93,020

1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特定貿易 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定貿易 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 撥備總額 千港元
租賃分部						
即期	0.9886%	41,270	(408)	-	-	(408)
1至90日	1.0979%	11,203	(123)	-	-	(123)
91至180日	1.8378%	2,775	(51)	-	-	(51)
181至365日	3.4976%	1,887	(66)	-	-	(66)
超過365日	21.2500%	80	(17)	334	(334)	(351)
小計		57,215	(665)	334	(334)	(999)
銷售分部						
即期	0.7537%	58,375	(440)	-	-	(440)
1至90日	0.7615%	17,597	(134)	-	-	(134)
91至180日	0.7776%	23,662	(184)	-	-	(184)
181至365日	0.8055%	4,469	(36)	-	-	(36)
超過365日	1.2821%	156	(2)	-	-	(2)
小計		104,259	(796)	-	-	(796)
總計		161,474	(1,461)	334	(334)	(1,79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不包括特定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的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特定貿易 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總賬面值 千港元	特定貿易 及租賃 應收款項的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虧損 撥備總額 千港元
租賃分部						
即期	0.6355%	18,463	(118)	-	-	(118)
1至90日	1.1120%	2,880	(32)	-	-	(32)
91至180日	3.4276%	2,356	(80)	-	-	(80)
181至365日	8.5208%	803	(69)	-	-	(69)
超過365日	23.2346%	1,533	(356)	-	-	(356)
小計		26,035	(655)	-	-	(655)
銷售分部						
即期	0.0101%	31,241	(3)	-	-	(3)
1至90日	0.0188%	24,736	(4)	-	-	(4)
91至180日	0.0364%	2,738	(1)	-	-	(1)
181至365日	0.0564%	5,468	(3)	-	-	(3)
超過365日	5.0237%	18	(1)	2,784	(2,784)	(2,785)
小計		64,201	(12)	2,784	(2,784)	(2,796)
總計		90,236	(667)	2,784	(2,784)	(3,45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包括因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收回合約款項而被視為已違約的特定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金額。

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51	2,784
年內撥備	1,408	667
撇銷	(3,064)	—
於年末	1,795	3,451

本集團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59,956	89,569
美元	58	—
	160,014	89,56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已購貨品	7,809	29,904
上市開支	63	63
行政及營運開支	43	171
	<u>7,915</u>	<u>30,138</u>
按金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447
租賃按金	785	785
水電費按金	105	105
貿易按金	3,806	233
其他	81	45
	<u>4,777</u>	<u>1,615</u>
	<u>12,692</u>	<u>31,753</u>
非流動部分	—	447
流動部分	12,692	31,306
	<u>12,692</u>	<u>31,753</u>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10	336
美元	1,816	1,767
港元	67,350	64,583
日圓	89	254
澳元	— ⁽ⁱ⁾	— ⁽ⁱ⁾
	<u>69,265</u>	<u>66,940</u>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61	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9,103	2,330
應計上市開支	-	850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1,440	865
	10,543	4,045
合約負債	12,662	9,919
	31,766	22,469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多90日	8,301	5,400
91至180日	230	1,144
超過180日	30	1,961
	8,561	8,505

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一日的結餘	9,919	18,021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期初合約負債	(9,379)	(17,806)
因預收貨品銷售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12,122	9,704
於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662	9,919

合約負債結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	1
美元	1,052	1,127
港元	28,712	19,924
人民幣	2,002	1,417
	31,766	22,46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69	–	3,004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00	–	892	–
	3,969	–	3,896	–
減：未來融資開支	(73)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u>3,896</u>	–	<u>3,896</u>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u>(892)</u>	–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u>3,004</u>	–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結轉餘額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貿易及租賃 應收款項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574	(229)	-	-	10,345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11,801	54	(3,960)	(110)	7,78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22,375	(175)	(3,960)	(110)	18,130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0)	1,874	107	3,433	(186)	5,22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4,249	(68)	(527)	(296)	23,358

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4,249	22,375
遞延稅項資產	(891)	(4,245)
	23,358	18,13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1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約7,5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54,495	134,095
短期貸款	18,401	-
	72,896	134,095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註：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日圓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進口貸款	9,247	43,174	-	2,074	54,495
短期貸款	-	18,401	-	-	18,401
	9,247	61,575	-	2,074	72,89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進口貸款	2,411	129,395	2,289	-	134,095
------	-------	---------	-------	---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72,896,000港元，乃以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iii) 於報告期末的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進口貸款	2.69%至4.72%	2.11%至5.01%
短期貸款	2.66%至4.32%	-

(iv)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安排，本集團因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透過令債務與權益達致最佳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依據風險按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借款）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九年：37%）。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結餘減少所致。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可立即收回借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遭違反。

本集團的外在資本要求為：(i)其須維持最少25%股份由公眾持有以維持於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及(ii)須遵守銀行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6	234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4,902	34,8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90	1,991
	37,798	37,04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83	1,106
流動資產淨值	37,215	35,936
資產淨值	97,215	95,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7(b) 87,215	85,936
權益總額	97,215	95,93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聯發先生
董事

吳慧瑩女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92,661	(380)	(8,993)	83,2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48	7,648
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4)	-	-	(5,000)	(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92,661	(380)	(6,345)	85,93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279	16,279
派付二零二零年特別股息(附註14)	-	-	(15,000)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92,661	(380)	(5,066)	87,215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文所載的本集團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條件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能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投資於TLMC的成本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德利機械有限公司（「德利香港」）、駿財有限公司（「駿財」）及天全有限公司（「天全」）的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本之面值的差額。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95,57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自持作出售存貨重新分類。
- (ii) 於報告期末，為數約73,39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存貨。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採購額約29,904,000港元已透過抵銷結轉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付款項而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的經重列 結餘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租賃負債 增加 千港元 (附註17)	外匯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23)	-	4,570	4,570	(2,883)	160	2,049	-	3,896
銀行借款(附註25)	134,095	-	134,095	(65,287)	5,387	-	(1,299)	72,896
	134,095	4,570	138,665	(68,170)	5,547	2,049	(1,299)	76,792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已確認 融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9)	外匯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0	(30)	- ⁽¹⁾	-	-
銀行借款(附註25)	109,229	8,438	3,927	12,501	134,095
	109,259	8,408	3,927	12,501	134,095

⁽¹⁾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472	4,00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723	—
	<u>4,195</u>	<u>—</u>

與下列各項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12	4,00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723	—
租賃付款利息	160	—
	<u>4,195</u>	<u>4,002</u>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6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3
	4,53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董事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期已議定為介乎2至3年，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0,235	14,17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70,235	14,17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其客戶出租機器的初始期限一般為至少一個月，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相關租戶共同協定的日期續租。租金乃於租賃期內固定以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5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50	1,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2
	1,286	1,522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TLMC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利香港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 香港	3,000,000股 普通股	100%	買賣重型設備及零部件、 租賃重型設備以及提供 維護及輔助服務
駿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汽車服務
天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提供維護及輔助服務
建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提供輔助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以來，全港一直實施有關新冠肺炎的防控措施。視乎於報告期結束後所發生有關新冠肺炎的事態發展及擴散情況，未來經濟環境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能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會一直留意新冠肺炎的情況，並會積極採取措施以嘗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20,490	292,793	599,819	572,049	628,798
除稅前溢利	28,819	16,833	66,293	46,775	62,660
所得稅開支	(5,303)	(4,732)	(11,346)	(8,224)	(11,3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16	12,101	54,947	38,551	51,285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4,735	363,922	482,374	543,507	540,353
總負債	(41,982)	(86,787)	(150,292)	(177,874)	(138,435)
資產淨值	162,753	277,135	332,082	365,633	401,918